



Unified
for success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馬來西亞·
泰國·新加坡·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202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度 中期業績概覽

1. 集團業績概覽

摘要

1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均錄得佳績：

新簽訂單



經調整 EBITDA



收入



期內溢利



毛利



每股基本盈利



2

新簽訂單約為**1,519.3百萬港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17.3%**

3

集團核心業務（即香港及其他
亞太地區之業務）收入錄得
1,33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上升**8.8%**

4

集團期內毛利上升至
129.0百萬港元

5

集團核心業務經調整 EBITDA
增長至**59.6百萬港元**

6

集團期內溢利為**41.5百萬港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9.0%**。
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錄得的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7

每股基本溢利較
去年同期增長，
錄得4.98港仙

集團業績亮點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17.3% \$1,519.3	▲ 8.8% \$1,332.9	▲ 9.0% \$41.5	4.98
(CY24 1H: \$1,295.0)	(CY24 1H: \$1,225.5)	(CY24 1H: \$38.1)	(CY24 1H: 4.57)

聯營公司權益及非經營項目

(百萬港元)

非經營項目	聯營公司權益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CY24 1H: \$(7.9))	
▲ (2.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淨(虧損)/收益
(CY24 1H: \$(0.1))	\$4.9
	(CY24 1H: \$0.1)

核心業務表現

(百萬港元)

訂單 系统集成及其他業務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收入
▲ 21.3% \$759.7	▲ 13.6% \$759.6	▲ 8.8 % \$1,332.9
(CY24 1H: \$626.1)	(CY24 1H: \$ 668.9)	(CY24 1H: \$1,225.5)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 2.2% \$59.6	▼ 0.7% \$45.7	▼ 76.6% \$52.4
(CY24 1H: \$58.2)	(CY24 1H: \$46.0)	(CY24 1H: \$ 223.5)

2. DevSecOps 核心業務亮點



Dev

創新行業解決 方案業務

應用程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 (Dev)

成功案例

- 應用程式開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增加
- 行業表現上，本集團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等創新技術，助力各行業數碼轉型及構建數字政府，包括**開發電子政務平台、全港普查數據系統及「醫健通+」系統**
- 持續拓展中資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項目的業務機會，並累積更多成功案例

重點項目

- 在特定部門持續深耕



Sec

智能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 (Sec)

成功案例

- 滿足主要來自**網絡安全服務需求持續增長、7x24小時威脅檢測及優質安全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
- 行業表現上，自不同行業**接獲訂單**
- 贏得一個香港國際機場機構總值約近**125百萬港元**的兩項網絡框架協議，未來兩年可競標優化機場運作
- 為一政府部門之關鍵系統提供**7x24小時威脅檢測及現場技術支援**

重點項目

- 上半年將**ISO認證擴至廣州的安全營運中心(SOC)**，實現跨地域服務質量標準化



Ops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 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簡化您的 IT 營運以提高效率 (Ops)

成功案例

- 接獲不少**ITSM、DevSecOps及管理服務**的項目
- 行業表現方面，與不同領域客戶簽訂多項重要**大型管理服務合約或續約訂單**
- 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方面，成功取得**虛擬桌面基礎設施(VDI)科技多元化項目**
- 成功獲得一**政府部門五年期全港資訊科技終端設施支援及維護合約**

重點項目

- 透過**智能維運平台服務(AIOps)**提供24小時自動化服務並採用**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庫(ITIL)**管理平台，充分展現技術轉型優勢

3. 提升信創DevSecOps服務實力 拓展成功案例

進一步佈局信創領域強化業界領先的「中資+外資」產品對標測試平台



4. 聚焦行業 拓展亞太區及大洋洲市場

積極參與優勢行業活動



深耕政府、醫療及金融業的品牌影響力



離岸開發中心



加快利用人工智能技術

持續擴充離岸開發中心



於馬來西亞和澳大利亞設立辦事處

5. 聯營公司業務表現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百萬港元，以每1美元兌7.85港元換算)

收入

▲ 23.7%
\$ 1,581.9

非通用會計準則
EBITDA

▲ 24.2%
\$214.7

非通用會計準則溢利

▲ 13.3%
\$ 143.2

業務發展

- 多個業務領域對比去年同期 **實現全面增長**
- 金融行業 **表現尤為突出**，現已躍升為GDH**第二大業務領域**
- **人工智能與數據業務**佔有收入比例持續提升，**增速是常規業務的三倍**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i-Sprint」)

(百萬港元，以每1新加坡元兌6.15港元換算)

收入

▲ 15.6%
\$84.5

EBITDA

▲ 59.3%
\$26.8

淨收益

▼ 1.1%
\$8.5

業務發展

- 各項財務指標均 **表現平穩**
- 持續 **深化與亞太區技術夥伴及經銷商合作**，推出融合人工智能的升級版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 以尖端技術滿足客戶網絡安全及防偽需要，並 **成功拓展新客戶群**

6. 未來展望

- 密切關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捕捉因應政策調整而出現的市場缺口與機遇
- 持續深耕行業核心需求，積極拓展亞太區及大洋洲市場
- 針對技術快速迭代趨勢，持續強化人才儲備及培訓
- 加大在信創領域的投資力度，建立專業的技術評估團隊
- 憑藉完善的中外資品牌生態圈與多元技術優勢，結合 **DevSecOps**與**AI**、網絡安全、營運能力，提供創新、平台化解決方案及管理服務



Unified
for success

精誠合作，共創未來！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之稅務調整。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一次性專業費用。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主要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與收購相關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CY24 1H：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1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秉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審核委員會

鄧建新(主席)
潘欣榮
柯小菁

薪酬委員會

潘欣榮(主席)
鄧建新
柯小菁

提名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主席)
王維航
張秉霞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
潘欣榮
鄧建新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網站

www.asl.com.hk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第33頁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32,883	1,225,462
銷貨成本		(583,487)	(522,2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620,426)	(580,053)
其他收入	7	11,561	13,332
其他淨虧損	8	(4,452)	(921)
銷售費用		(55,027)	(47,403)
行政費用		(33,444)	(31,895)
財務收入	9	530	85
財務成本		(729)	(5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7,8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0,733	47,959
所得稅開支	11	(9,218)	(9,85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515	38,10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4.98	4.57
— 攤薄		4.91	4.57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1,515	38,1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3,547	(4,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53	(1,50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015	31,955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4,611	320,638
投資物業	15	23,975	48,5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6	1,241,212	1,219,206
預付款項	18	5,015	10,29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19	5,18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002	15,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6	127
		1,634,212	1,614,072
流動資產			
存貨		364,169	333,911
應收貿易款項	17	162,305	192,4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000	6,8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87,856	74,853
合約資產		345,900	337,834
可收回稅項		2,421	2,140
定期存款		93,500	415,3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9,377	299,087
		1,713,528	1,662,349
總資產		3,347,740	3,276,421
權益			
股本	23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841,307	1,790,3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327,841	2,276,908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456	163,077
租賃負債		4,231	2,353
		168,687	165,4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90,262	29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45,621	179,849
預收收益	22	399,541	344,5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49	5,177
租賃負債		4,939	5,784
		851,212	834,083
總負債		1,019,899	999,513
總權益及負債		3,347,740	3,276,421
流動資產淨額		862,316	828,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6,528	2,442,338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963	649	7,236	1,382,584	2,177,31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38,101	38,10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4,638)	-	-	(4,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08)	-	-	(1,50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146)	-	38,101	31,9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	-	-	-	-	(39)	39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39)	(24,972)	(25,01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963	(5,497)	7,197	1,395,713	2,184,260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237	(18,666)	7,331	1,502,122	2,276,90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41,515	41,5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異	-	-	-	-	23,547	-	-	23,5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	7,953	-	-	7,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00	-	41,515	73,0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開支(附註28)	-	-	-	-	-	2,929	-	2,92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929	(25,011)	(22,08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5,237	12,834	10,260	1,518,626	2,327,841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56,942	229,96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44)	(4,231)
支付海外稅項	(2,852)	(2,209)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52,246	223,52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6)	(4,331)
存入定期存款	(203,500)	(203,702)
發還定期存款	525,306	154,473
已收利息	11,336	1,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購置付款	(5,18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320,686	(51,953)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21,25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403)	(3,194)
已付利息	(729)	(569)
已付股息	(25,003)	(24,9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29,135)	(40,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43,797	131,5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087	252,4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493	(1,6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377	382,300

載於第11至第33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千港元)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該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功能或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變動。

(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歸類於公允價值的三個層次：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附註19)	-	-	5,181	5,18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內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對帳如下：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增加	5,1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18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GD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DB」)(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協議(「認購協議」)，以購買ATW Feeder Fund V (BVI) LP(「ATW基金」)(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得ATW Partner's Fund V GP LLC(「普通合夥人」)的批准，因此GDB成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資本承擔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000港元)。此認購協議經公平交易原則訂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GDB已出資66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1,000港元)，剩餘資本承諾為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6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計量之有限合夥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初始出資額並無重大差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近似公允價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75,890	611,32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56,993	614,137
	1,332,883	1,225,462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5,890	656,993	1,332,883
分部間收入	9,257	10,032	19,289
分部收入	685,147	667,025	1,352,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815	1,866	70,681
分部折舊	1,722	6,674	8,3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899	2,91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675,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1,325	614,137	1,225,462
分部間收入	2,296	9,625	11,921
分部收入	613,621	623,762	1,237,383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276	8,087	75,363
分部折舊	1,500	6,061	7,5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59	2,37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298,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1,650	466,177	947,8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3,530	333,600	737,130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0,236	413,996	944,2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2,402	307,695	690,097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52,172	1,237,383
撇銷分部間收入	(19,289)	(11,92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332,883	1,225,462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70,681	75,36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691	12,967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4,452)	(921)
未分配折舊	(5,446)	(5,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7,867)
財務成本	(729)	(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336)	(25,4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0,733	47,959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947,827	944,23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41,212	1,219,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6	127
可收回稅項	2,421	2,140
定期存款	93,500	415,3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9,377	299,0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2,187	396,32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3,347,740	3,276,42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7,130	690,097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49	5,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456	163,0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7,464	141,162
	1,019,899	999,51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26,905	1,161,779	317,771	326,839
美國	-	-	1,204,116	1,189,036
中國內地	3,479	978	51,274	50,671
澳門	33,266	27,972	3,560	767
新加坡	-	-	37,095	30,170
泰國	57,511	22,966	558	642
台灣	11,722	11,767	439	510
	1,332,883	1,225,462	1,614,813	1,598,6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金額約為122,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53,498,000港元及69,218,000港元。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88,512	705,211
一段時間	544,371	520,2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32,883	1,225,4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849,0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9,772,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至五年內)。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438	11,23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90	1,403
其他	633	692
	11,561	13,33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4,970)	58
匯兌收益/(虧損)之淨值	522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其他	3	(4)
	(4,452)	(921)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10,592	9,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3,250	3,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0)	(1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80,672	340,35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8,037	7,663
海外稅項	2,165	1,95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海外稅款	(129)	-
	10,073	9,6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55)	236
所得稅開支	9,218	9,858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1,515	38,101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9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附註(乙))	12,495	—
— 購股權(附註(乙))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191	833,69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4.98	4.57
— 攤薄	4.91	4.57

附註：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已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獎勵；及
- 未考慮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約為2,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1,000港元)及4,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新增使用權資產、重估租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訂分別為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000港元)及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0,000港元)，該等資產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94,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07,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79,2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本集團過往將該物業用作出租物業，透過經營租賃賺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途有所改變。該物業現時作辦公室用途。因此，本集團按公允價值24,525,000港元將該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2,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附註)	1,204,117	1,189,036
非上市	37,095	30,170
	1,241,212	1,219,206

附註：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160,42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9,2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95,000美元(相當於約2,398,110,000港元))，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納斯達克每股GDH股票11.55美元之報價(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美元)。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且屬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GDH之16.42%權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1%)，並透過其於GDH董事會之代表及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計入其於GDH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19,206	1,258,05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附註(i))	(4,970)	47,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75,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3,9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53	(6,285)
匯兌調整	15,699	(8,210)
於期末／年末	1,241,212	1,219,20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由GDH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1%被攤薄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42%，並於「其他淨虧損」確認4,970,000港元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58,000港元)(附註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72,456	202,5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51)	(10,18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62,305	192,410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1,261	92,776
31至60天	31,006	34,485
61至90天	21,683	30,317
超過90天	38,506	45,013
	172,456	202,591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19	7,044
按金		5,826	5,606
預付款項	(甲)	79,736	69,31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乙)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乙)	641	438
聯營公司欠款	(乙)	1,949	2,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3,703	85,9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92,871	85,144
其中：			
非流動資產		5,015	10,291
流動資產		87,856	74,8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92,871	85,14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費用，分別為56,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4,000港元)及6,8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7,000港元)。
- (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到期日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5,181	-

本集團已承諾收購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股本權益，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66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1,000港元)。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不可重分類)，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資本增長而持有。

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5(i)。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82,068	178,334
30天以內	63,176	68,277
31至60天	3,749	9,299
61至90天	2,857	14,365
超過90天	38,412	28,430
	290,262	298,70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17	5,724
應計費用	(甲)	137,487	172,16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乙)	2,050	1,869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乙)	1,050	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乙)	17	83
		145,621	179,849

附註：

(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預提約99,50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37,000港元)，其中包括應計薪金、獎勵花紅之撥備及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乙) 欠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預收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收益的增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預收賬單和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增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33,696,492	83,370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26,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15,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63	2,013
與ATW基金相關的資本承擔(附註5及19)	18,368	-

26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本公司67.6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6%)之已發行股份。餘下32.3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勝天成。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2,805	1,232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	1,330	1,993
本集團購貨	6,957	4,344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205	205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40	32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租金收入乃參考市場當前的租金水平釐定。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5,133,164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98,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予以修訂(「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二零一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修訂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止。

(i) 目的

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留任激勵或對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僱員參與者及相關機構參與者。

(i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的10%。

(iv) 歸屬期

除規定情況外，每名獲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該購股權。

(v) 歸屬要求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逐案決定購股權歸屬的業績目標或其他條件、限制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件中指出，購股權歸屬前無需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的更多詳情。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修訂版)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回購或結算該等期權，唯有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行結算。

下表披露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持有之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K\$0.970	14,713,325	-	-	-	14,713,3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HK\$0.909	7,260,000	-	-	-	7,2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HK\$0.867	345,000	-	-	-	345,000
		22,318,325	-	-	-	22,318,325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0.948	-	-	-	HK\$0.9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2,318,3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0.94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78 years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K\$ 0.970	14,832,125	-	-	-	14,832,1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HK\$ 0.909	7,260,000	-	-	-	7,2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HK\$ 0.867	503,400	-	(158,400)	-	345,000
		22,595,525	-	(158,400)	-	22,437,125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 0.948	-	HK\$ 0.867	-	HK\$ 0.94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2,437,12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HK\$ 0.94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2.78 years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授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總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並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入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三四年九月三日止。

(i) 目的

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RSU」)或受限制股份獎勵(「RSA」)，以作為留任激勵或對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僱員參與者及相關機構參與者。

(i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的10%。

(iv) 歸屬期

除規定情況外，每項獎勵必須持有至少十二個月，方可歸屬。

(v) 歸屬要求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逐案決定獎勵歸屬的業績目標或其他條件、限制或限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件中指明，獎勵歸屬前無需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vi) RSU

RSU的獲授人無權就RSU所涉及的股份進行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直至該股份於歸屬後發行予獲授人。獲授人不得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RSU或其相關權益。如其自願或非自願地這樣做，該RSU將即時失效。

(vii) RSA

RSA的獲授人無權就RSA所涉及的股份進行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直至歸屬。

RSA的獲授人必須與本公司簽訂RSA協議，其中包括：

- 在計劃規定的情況下RSA失效時，該RSA即告作廢，並且獲授人應立即將其對RSA或其涉及的股份的權益無償或以象徵性對價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包括在允許的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
- 在RSA歸屬的範圍內，該協議將不再適用於已歸屬的獎勵部分；以及
- 獲授人不得在RSA歸屬前轉讓、分配、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RSA或其相關權益，如其這樣做，則該RSA將失效，但若獲授人在去世後其RSA由個人代表繼承，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以及董事報告部分的「股份計劃」標題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無法律或推定義務回購或結算該等獎勵，唯有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行結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權益結算式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以下表格披露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RSU的詳細資訊及截至二零二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予日期 之每份RSU 公允價值 港元	Number of RSUs awarded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 七年十二月十一 日	0.68	6,450,000	-	-	6,45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八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 日至二零二八年 一月八日	0.67	-	6,290,000	(116,000)	6,174,000
			6,450,000	6,290,000	(116,000)	12,624,000

授予日期的每份RSU的公允價值基於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收盤價，並調整了歸屬期內的股息公允價值，因獲授人在歸屬期內無權享受股息。

受以下條件約束：(i)獲授人達成授予函件所載的相關業績目標；(ii)獲授人在歸屬日期仍為僱員參與者；以及(iii)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的RSU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首50%的RSU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
- (b) 下一25%的RSU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
- (c) 剩餘的25%的RSU將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權益結算式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相關的股份基礎支付費用約2,9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332.9百萬港元及129.0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產品銷售上升10.6%至675.9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7.0%至657.0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0.7%及49.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9.9%及5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38.9%及61.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3.5%及56.5%。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4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8.1百萬港元上升9.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51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84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742.9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2.01: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為45.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經調整EBITDA」為5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		
常規項目之調整：		
與收購相關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41,515	38,1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	12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4,970	(58)
一次性專業費用	110	-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除稅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2,44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7,867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717	46,034
利息收入	(10,438)	(11,237)
其他利息支出	729	439
折舊及攤銷	13,842	13,145
所得稅開支	9,218	9,8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相關的所得稅調整	483	-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551	58,2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在國際地緣與經濟持續不明朗下保持穩健。經調整EBITDA表現平穩，受惠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1,519.3百萬港元及1,332.9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17.3%及8.8%，而經調整EBITDA為59.6百萬港元，反映出2.2%的增長，而經調整溢利為45.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三項核心業務－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應用程序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Dev)、智能網絡安全服務(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Sec)和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全渠道管理服務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Ops)之總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穩健增長。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上升主要源於應用程式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的增加。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96.4百萬港元。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等創新技術，助力各行業數碼轉型及構建數字政府，包括開發電子政務平台、全港普查數據系統及「醫健通+」系統。同時，我們在中資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ITAI)項目持續拓展業務機會，並累積更多成功案例及實施經驗，彰顯本集團在創新技術應用的專業優勢，更為未來發展積累關鍵技術資產與實施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表現下降及服務收入錄得105.6百萬港元。訂單主要來自網絡安全服務需求持續增長、7x24小時威脅檢測及優質安全管理服務的需求。

期內，本集團自不同行業接獲訂單，其中包括獲一個香港國際機場機構總值約近125百萬港元的兩項網絡框架協議，使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可競標優化機場運作，並為一政府部門之關鍵系統提供7x24小時威脅檢測及現場技術支援，展現高效應變能力。此外，本集團大灣區網絡安全能力一再提升，不僅屢獲中外品牌整合訂單，而且上半年將ISO認證延伸至位於廣州的安全營運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實現跨地域服務質量標準化。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期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上升，主要受惠於市場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IT Service Management, ITSM)項目、DevSecOp、DevOps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服務收入錄得23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金融保險、航空、地產、教育、零售及政府等不同領域簽訂多項重要大型管理服務合約或續約訂單。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方面，本集團成功取得虛擬桌面基礎設施(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VDI)科技多元化項目，展現多技術整合實力；並獲得一政府部門五年期全港資訊科技終端設施支援及維護合約。此外，本集團透過智能運維平台服務(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 AIOps)，提供24小時自動化服務。不少項目採用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庫(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IL)管理平台，充分展現從ITSM轉型至最領先的AIOps技術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提升信創DevSecOps 服務實力 拓展成功案例

本集團進一步佈局信創領域，強化業界領先的「中資+外資」產品對標測試平台，提升融合科技能力，並成功接獲多個政府及金融機構項目，為客戶提供領先可靠的技術保障。

聚焦行業 拓展亞太區及大洋洲市場

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聚焦行業，拓展亞太區市場及大洋洲市場。上半年，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澳洲設立了辦事處，並持續擴充離岸開發中心 (Offshore Development Center, ODC)，加快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各行各業提供高效解決方案。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強勁。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總收入達201.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1,581.9百萬港元)，增長23.7%，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7.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214.7百萬港元)。多個業務領域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比去年同期實現全面增長。零售業仍為最大業務板塊，金融行業已躍升為GDH第二大業務領域，此增長主要受惠於金融科技客戶的強勁需求，以及二零二四年完成的戰略收購所帶來的貢獻。GDH人工智能與數據業務佔有收入比例持續提升，增速幾乎是常規業務的三倍，充分體現GDH在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領導優勢。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i-Sprint」) 於期內收入錄得約84.5百萬港元，增長15.6%以及EBITDA錄得約26.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59.3%。於二零二五年，i-Sprint成立二十五週年之際，持續深化與亞太區技術夥伴及經銷商合作，推出融合人工智能的升級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尖端技術滿足客戶網絡安全及防偽需要，並成功拓展新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

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復甦步伐承壓的環境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將審慎應對各項挑戰，同時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回穩與大灣區深度融合所帶動的新興商機。我們深信，前瞻性的政策洞察是掌握市場先機的關鍵。隨著《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在香港實施，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捕捉因應政策調整而出現的市場缺口，搶佔政策調整帶來的發展契機。

本集團將持續深耕行業核心需求，積極拓展亞太區及大洋洲市場。為因應技術快速迭代的資訊科技產業趨勢，我們將持續強化人才儲備及培訓，並加大在信創領域的投資力度，建立專業的技術評估團隊，為客戶精選最適配的解決方案。憑藉完善的中資與外資品牌生態圈與多元技術優勢，本集團將結合DevSecOps能力，以平台化管理服務，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網絡安全及營運，緊隨行業需求變化，特別聚焦信創領域與發掘人工智能應用的場景。在當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致力與區內客戶攜手，共同把握數字經濟轉型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47.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51.2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68.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327.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7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2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注資有限合夥基金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英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僱用1,647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58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甲）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乙）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王維航	43,717,039	-	-	-	43,717,039	3.99%
	張秉霞	250,000 ¹	-	-	-	250,000	0.02%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王維航	34,626 ²	-	-	-	34,626	0.04%
	王粵鷗	34,626 ²	-	-	-	34,626	0.04%
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微」）	王維航	32,959,290	-	-	-	32,959,290	13.69%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維航	450,000 ⁴	-	-	-	450,000	0.05%
	王粵鵬	5,420,000 ^{3,4,5}	-	-	-	5,420,000	0.65%
	張秉霞	300,000 ⁴	-	-	-	300,000	0.04%
	潘欣榮	200,000 ⁴	-	-	-	200,000	0.02%
	鄧建新	200,000 ⁴	-	-	-	200,000	0.02%
	柯小菁	200,000 ⁴	-	-	-	200,000	0.02%
GDH	王粵鵬	42,397 ⁶	-	-	-	42,397	0.05%
泰凌微	王維航	68,750 ⁷	-	-	-	68,750	0.03%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張女士完成出售62,500股華勝天成股份，詳情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2.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新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5. 5,420,000股股份中，包括4,620,000股購股權及8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7. 根據泰凌微（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王維航先生分別獲授予25,000股及50,000股限制性股票。泰凌微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在滿足歸屬條件後將依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有關泰凌微二零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有關泰凌微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泰凌微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根據泰凌微二零二三年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6,25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符合歸屬條件後上市流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甲) 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 本公司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受益人	好倉	564,110,657	67.66%
華勝天成	控股公司權益	好倉	564,110,657 ¹	67.66%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564,110,6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批准修訂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3,696,492股。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76,919,649股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70,745,649股，分別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9.23%及8.49%。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過後行使。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甲)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乙)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丙) 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調整	
董事										
王粦鵬	31.3.2017	(附註1)	0.970	4,620,000	-	-	-	-	-	4,62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1)	0.970	10,093,325	-	-	-	-	-	10,093,325
	28.4.2017	(附註1)	0.909	7,260,000	-	-	-	-	-	7,260,000
	13.12.2017	(附註1)	0.867	345,000	-	-	-	-	-	345,000
合共				22,318,325	-	-	-	-	-	22,318,325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04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50%
			1.4.2019至30.3.2027	25%
			1.4.2020至30.3.2027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50%
			1.4.2020至30.3.2027	25%
			1.4.2021至30.3.2027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50%
			1.6.2020至27.4.2027	25%
			1.6.2021至27.4.2027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50%
			1.6.2021至27.4.2027	25%
			1.6.2022至27.4.2027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50%
			1.6.2022至27.4.2027	25%
			1.6.2023至27.4.2027	25%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1.08港元及0.9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 鑒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及歸屬，根據二零一七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概不適用。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概要如下：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以購股權、受限制單位獎勵或受限制股份獎勵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留任激勵或獎勵，以及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獎勵／購股權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3,369,649股，分別佔於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3,696,492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76,919,649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70,745,649股，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3%及8.49%。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獎勵／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已授出獎勵／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獎勵／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獎勵／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獎勵／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獎勵／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過後行使。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維航	11.12.2024	(附註1)	(附註4)	450,000	-	-	-	-	450,000
王粵鵬	11.12.2024	(附註1)	(附註4)	800,000	-	-	-	-	800,000
張秉霞	11.12.2024	(附註1)	(附註3)	300,000	-	-	-	-	300,000
潘欣榮	11.12.2024	(附註1)	(附註3)	200,000	-	-	-	-	200,000
鄧建新	11.12.2024	(附註1)	(附註3)	200,000	-	-	-	-	200,000
柯小菁	11.12.2024	(附註1)	(附註3)	200,000	-	-	-	-	200,000
其他僱員									
	11.12.2024	(附註1)	(附註4)	4,300,000	-	-	-	-	4,300,000
	8.1.2025	(附註2)	(附註4)	-	6,290,000	-	(116,000)	-	6,174,000
合共				6,450,000	6,290,000	-	(116,000)	-	12,624,0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6,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作三批，每批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如下：

- i. 首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 ii. 其後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及
 - iii. 餘下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65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有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6,29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作三批，每批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如下：

- i. 首5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歸屬；
 - ii. 其後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歸屬；及
 - iii. 餘下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八日)歸屬。
3.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E.1.9條，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恰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相同及歸屬時間表均與其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同，以表揚彼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客觀獨立見解的持續貢獻，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的承諾，同時維持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目標。向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因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故不需受表現目標所限制，而上述歸屬期可確保彼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並激勵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B.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續)

4. 承授人的表現目標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心業務表現、承授人所屬業務單位的表現，以及基於(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經每年表現檢討程序評核的表現評級及／或(倘承授人為執行董事)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及批准的個人表現。
5. 於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8港元及0.67港元。
6. 鑒於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尚未歸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於年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概不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其他資料(續)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小菁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